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监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杭州市依法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现应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嘉凯城增补董事、监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3. 方明义先生简历；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议案；
5. 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增补董事、监事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嘉凯城本次增补董事、监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方明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应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增补的监事就任

公司监事会收到方明义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方明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方明义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增补新的监事之前，方明义先生仍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方明义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应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为前提

原董事赵国恩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方明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将提名方明义先生为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因方明义先生仍需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增补的监事就任，因此，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明义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为前提。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4日